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17-017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二期）9栋4楼401室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宪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总经理对公司 2016 年度总体运营情况、市场开拓情况、财务状况和研发创新情况等作了详细汇报。

2016 年，公司在现有产品和市场的基础上，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通过积极推进研发创新战略，加速新产品的开发，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积极扩大营销网点的布局，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仍然保证了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1,818.12 万元，同比增长 12.96%；主营业务收入 31,808.62 万元，同比增长 18.66%；利润总额 5,841.55 万元，同比增长 1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3.38 万元，同比增长 16.14%。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经营思路完成了既定的各项工作，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工作报告详见《2016 年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程贤权先生、葛蕴珊先生、何晴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1,818.12 万元，同比增长 12.96%；主营业务收入 31,808.62 万元，同比增长 18.66%；利润总额 5,841.55 万元，同比增长 1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3.38 万元，同比增长 16.1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5.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本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33,822.7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366,695.15 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436,669.52 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6,708,922.19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3,335,000.00 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已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就该利润分配方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审核意见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具体审核意见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审核意见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大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

资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就《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已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9、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激励经营班子提升业绩，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2017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具体如下：

- (1) 独立董事津贴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放，2017年年度津贴为 30,000元。
- (2) 未在公司参与企业经营的董事，2017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3) 公司董事（在公司参与企业经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并参考行业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在各授信行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期限一年。公司本次授

信额度具体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

(2)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

(3)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2017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亚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8年9月22日）时止。李亚惠女士简历及其联系方式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

附件： 一、李亚惠简历

李亚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90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2 月到公司参加工作，现职于证券部；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证书。

李亚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亚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李亚惠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182392

传 真：0755-86182379

邮 箱：liyh@anche.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 9 栋 401 号

邮政编码：518057